

2017 年部门决算概况

一、 单位主要职责

环县曲子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、政策、法律和法规；执行上级政府的决定和命令；拟订适合本镇实际的具体政策措施，并有效地组织实施；组织制订并实施本镇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，搞好经济发展的总体布局和产业结构的调整；指导本镇工业、第三产业和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；负责组织编制本镇建设的总体规划，并组织实施，抓好本镇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；负责本镇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等事业发展和计划生育工作；负责本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维护社会稳定；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，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；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二、 机构设置

环县曲子镇人民政府内设政府机关、食药监所、司法所、财政所、农业服务中心、社会事务服务中心、文化广播服务中心、畜牧兽医站、国土所等机构 9 个。政府机关主要负责全镇经济协调发展、统筹指导开展各项经济工作；食药监所主要负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；司法所主要负责全镇司

法及民事纠纷调解工作；财政所主要负责全镇财政资金的预算、决算以及财政资金的监管工作；农业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全镇农业技术推广及服务工作；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全镇社会公共事务工作的开展；文化广播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全镇文化广播传媒工作的开展；畜牧兽医站主要负责全镇动物的防疫及检疫工作；国土所主要负责宣传土地管理法、矿产资源法、测绘管理法等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；组织编制和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、地质勘查规划、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及基础测绘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；实施乡级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及管理，负责辖区内村民、居民建房用地申报手续，负责辖区内国有、集体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的承报工作，负责辖区内集体土地流转监督管理，负责辖区内土地违法案件动态巡查和协助查处；依法协助监督管理辖区内矿产资源探矿权、采矿权，协助开展勘查许可证、采矿许可证和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利用情况的年度检查；协助开展矿产品运输和销售情况的检查，协助查处辖区内矿产资源违法案件；加强财务管理，依法依规收取有关规费，并及时上交；协助征地拆迁有关具体工作；认真完成上级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三、人员情况

2017 年底，我镇共有编制数 51 人（其中行政编 23 人，事业编 26 人，工勤 2 人），在职职工 110 人，科级干部 25 人、一般干部 85 人；退休人员 23 人。曲子镇党委成员 9 人，领导班子 19 人，其中党委书记 1 名、政府镇长 1 名、人大主席 1 名、副书记 1 名、纪委书记 1 名、副镇长 3 名、武装部长 1 名、党建办主任 1 名、食药监所长 1 名、人大副主席 1 名、司法所长 1 名、残联理事长 1 名、社区主任 1 名、文化广播服务中心主任 1 名、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1 名、国土所长 1 名，水利工作站站长 1 名、农村公路管理所副所长 1 名、兽医站长 1 名。

四、资产情况

2017 年年底，我镇资产总额为 19,971,871.36 元，其中：固定资产总价值 14,737,068.36 元，财政拨款结转 5,234,803.00 元，

五、政府采购

2017 年度我镇采购办公桌椅、电脑、复印机设备共计 107410 元。

。